

# 关于对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的问询函

问询函【2024】第 002 号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和新材）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拟以支付不超过 5 亿元现金的方式收购海城海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鸣矿业”或“标的公司”）70%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披露《2023 年三季度报告》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显示，截止 2023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 1.09 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金额 1.15 亿元。

请你公司：

（1）结合目前可动用资金、现金流状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说明此次收购海鸣矿业股权的现金来源、资金筹措的具体安排；如通过借款渠道，说明借款金额、利率、期限、抵质押物安排，以及后续还款计划；

（2）测算支付不超过 5 亿元现金收购海鸣矿业股权对上市公司营运资本、流动比率、资产负债率、财务费用的影响，公司剩余营运资金是否充足，是否会对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财务负担，是否对后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结合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展情况、上下游关系、主要产品及生产工艺等方面，说明是否存在显著协同效应，是否

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结合海鸣矿业的资产负债、收入利润等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4) 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4年3月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邮箱（feedback@bse.cn）并对外披露。

特此函告。

上市公司管理部

2024年3月1日